

## 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制度

一 为健全本所风险应对机制，保障合法权益，增强职业风险承担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2号）及相关法规，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所称“职业风险基金”，指本所依法从业务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偿付执业过程中所面临的专业服务赔偿风险的储备资金。

三 本所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含鉴证业务收入）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四 计提基数为本所当年取得的（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分支机构）各类审计、鉴证业务收入（含年报审计、专项审计、验资、尽职调查等）之和。

五 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年度提取，具体计入在该会计年度结束日（12月31日）。财务部门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账目）时，需同步反映本年应计提额，确保准确入账。

六 设立“职业风险基金”专用会计科目，单独核算风险基金累计总额及年度变化。

七 职业风险基金仅在以下法律确认的情形下有权动用：

1. 因本所执业行为（审计、鉴证业务）引发民事诉讼，经法院生效判决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合理诉讼费、律师费等；
2. 经仲裁机构生效裁决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3. 在诉前或诉中，与债权人达成并获得司法认可的经批准的执业损害赔偿和解协议涉及的经济补偿；
4. 当先行赔付可显著降低事务所整体损失风险或声誉影响，且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决议通过并清晰记录的应急赔偿支出（应尽快启动司法程序确认）。
5. 法规规定的其他因执业责任需赔偿的情形。

八 财务部具体执行年度职业风险基金的计算、提取与账务处理，确保基金独立核算、规范记录。

九 首席合伙人对年度计提方案进行审批。

十 按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行业管理系统要求披露的风险基金相关填报信息。在接受财政、注协等监管部门检查或业务报备时，如实提供基金计提与使用情况的完整资料。

十一 本制度经本所 2016 年 0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自会议通过日起正式生效。

十二 本办法由本所首席合伙人负责最终解释



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1 日